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訴字第13號

原　　告　中盛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
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
被　　告　親家雲硯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光民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　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案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5,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張素幸，嗣於訴訟繫屬中迭有更易，現變更為陳光民，有被告民國109 年12月28日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推選會議決議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411 頁），並經陳光民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407 頁），亦經本院言詞辯論時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卷三第15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

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間，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一第67至68頁、第347頁），原告增加聲明請求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之給付，並不再為假執行之聲請，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首揭規定，並非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起訴主張

1.兩造於107 年7 月1 日簽電梯全責保養契約（下稱系爭保養契約），期限自107 年7 月1 日至108 年6 月30日止，每月保養費用75,000元，惟被告自108 年4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保養費，前經原告於108 年10月30日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第1677號存證信函催告繳款，被告仍未置理，尚積欠原告108 年4 至6月份之管理費共225,000元（計算式：75000× 3＝225000）。

2.系爭保養契約於108 年6 月30日屆期後，被告於108 年7 月份臨時會議中，依臨時動議決議與原告續約1 年，期間自108 年7 月1 日至109 年6 月30日止，而原告至109 年3 月份止均有依約履行保養責任，然原告自108 年7 月至109 年3 月均未給付保養費，迭經原告催告繳款，被告仍未置理，共積欠原告保養服務費675,000 元（計算式：75000 × 9 ＝675000）。

3.爰依系爭保養契約、民法第229 條、第231 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保養費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主張：

1.兩造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更換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社區電梯更換英國艾默生驅動器，工程範圍為客電梯4臺、貨電梯1台及197台室內叫電梯系統，依被告社區108年11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所載，107年2月7日時，兩造就系爭更換合約尚在進行修改階段，被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乃草約，並非正式合約，另依被告107年3月7日管委會會議紀錄中，管理服務中心工作報告關於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記載，並未提及兩造就系爭更換合約已簽約之說明，益徵兩造於107年2月7日時就系爭更換合約之內容仍在進行中；佐以，被告提出之系爭更換合約欠缺當時主委用印，對照原告出示之系爭更換合約簽約日期為107年4月25日，且其上有監委保管之被告大章及當時主委小章之用印，顯見原告提出之系爭更換合約為正式合約，被告出示之系爭更換合約並非正式合約。

2.依系爭更換合約，本件工程順序則需先施做完5台客貨梯控制器後，方能施做197台室內叫電梯系統，其中貨梯部分已於107年10月完工，其餘4台客梯及197台室內叫電梯系統由被告以108年4月份會議同意延展工期，其中1、2號客梯預計於5月底前施做，另3、4號客梯則預計於6月底前施做；其後貨梯控制器已於107年11月完工，而被告於原告108年5月完成1、2號客梯施做後，另要求需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安全測試，始得繼續更換3、4號客梯，嗣經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分別檢測無虞後，已由被告管理中心公告開放住戶使用；而3、4號電梯亦經被告同意延展工期，且已於108年9月底完工，並於10月安檢通過，經公告使用；然其後因被告住戶拒不配合19

7台室內叫梯系統安裝，經原告多次函催被告配合，被告均未置理，致原告無法完成系爭更換合約，則未能完成系爭更換合約實不可歸責於原告。

3.依電梯保養作業報告書所載，原告於106年7月至109年3月間，均有依約每月2次至被告社區保養電梯，且均經蓋印被告管委會章，另被告自106年4月起至108年3月止亦均有按月給付電梯保養服務費，益徵原告確有依約保養。其後被告未依系爭保養契約給付保養費，經原告於109年2月10日及3月16日催告被告給付，被告並未置理，原告不得已提供被告社區電梯保養服務至110年3月，方正式與被告終止契約，被告乃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給付遲延，並以混淆系爭保養契約（保養合約）與系爭更換合約（工程合約）之方式拖延訴訟，原告請求實屬有據，被告抗辯抵銷並無理由。

4.依照108年5月13日被告管委會會議其中臨時動議之記載，被告同意保養費需先給付原告公司，若更換控制器工程有逾期方扣抵，則該次決議內容已取代系爭更換合約扣抵規定，且原告已於108年5月底將1、2號客梯如期完工，故被告實不得抗辯原告給付遲延而扣抵電梯保養費。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抗辯

兩造於107年2月7日簽立「電梯控制更換工程合約」，更換日本安川控制系統設備，施工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系爭更換合約第6條約定，若原告逾期1個月即需減免1個月保養費，惟原告至今仍未完電梯控制更換工程，經被告於108年11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被告自108年1月起即無支付保養費之必要，從而抵銷之結果，被告自無再給付被告保養費之理。加以，原告未依系爭保養契約第12條約定，每月派員至被告社區保養檢查全數電梯2次，僅每月保養1次，亦已違約，被告自無給付全額保養費之必要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對原告主張之抗辯

1.被告於107年間於金融機構取款條上蓋印之印文關於「委」字印文下方「女」字均有凸出，原告提出之系爭更換合約則沒有主席簽名，且大章與被告大章「委」不符、委字下方女字有凸出，堪認大章並不相同，且未經被告管委會討論決議，且又增加違約條款，足認乃事後偽造；此外原告於107年2月7日時已將系爭更換合約草稿送給被告討論，對照107年3月7日被告管委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為「與中盛電梯公司簽署電梯控制器更換工程合約」，顯見被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並非草約乃正式合約。

2.被告於108年5月13日召開之108年5月第二次臨時會議中，兩造同意於1、2梯完成時由被告指定電梯協會進行檢查，3、4梯則應於6月底完工，然被告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對1、2梯進行檢測均未通過，其後原告則自行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進行檢測，然原告未依約經被告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測合格，檢驗項目亦非相同，無法據以認定原告已完成電梯控制器之更換，原告方因此無從進行被告社區197戶室內叫梯工程施做，難認被告社區拒不配合；另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於108年6月28日檢測記載不符合法規之處，固僅剩B-25表關於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尚無法判定車廂安全裝置是否確實煞車，原告委託之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僅針對B-23表檢測，對於B-25表則未予檢測，難認業已檢測無虞。依此，根據系爭更換合約工程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而108年7月19日經被告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測結果仍有不合法規之處，因無法通過檢查，難認原告已完成系爭更換合約。加以被告年11月管委會會議並未同意原告公司延展工期、108年4月份管委會會議記錄亦無法看出延期，管理中心公告則未經管委會決議公告，因此，被告仍得主張減

免保養費用。再者，依系爭更換合約第6條約定，以原告逾期完工1個月則減免電梯保養費1個月為違約條款，原告未於107年12月31日完工，迄至109年3月分止，被告自得主張原告違約，而違約賠償以減免電梯保養費15個月計算即1,125,000元（計算式：75000×15＝0000000），被告社區自得主張抵銷。

3.依被告社區保養合約每月例會工作報告及電梯保養作業報告書所示，原告並未依約每月到被告社區2次，僅每月保養1次，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原告應負賠償之責，被告可請求原告賠償金額為106年4月至108年3月止共24個月，每月37,500之損失即900,000元（計算式：37500×24＝900000），此部份被告亦得據以為抵銷之抗辯。

4.縱鈞院認原告請求保養費有理由，則被告社區於108年10月14日之前僅有2台電梯屬正常運作中，與系爭合約所訂由原告保養5部電梯狀況不符，屬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原告請求之保養費用應依正常運作之電梯數量為比例折算，不應請求全額保養服務費，另扣抵時間則自108年4月至108年10月31日止，此部份被告亦得據以為抵銷之抗辯。

三、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7年7月1日簽訂系爭保養契約，期限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每月保養費用75,000元。

㈡系爭保養契約於108年6月30日屆期後，被告管委會於108年7月份臨時會議中，依臨時動議決議與原告續約1年，期間自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㈢被告就108年4月至109年3月之保養費尚未給付原告。

㈣原告於109年1月21日以臺中法院郵局第231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繳納108年4至6月、108年7至109年1月保養費。

㈤兩造於107年2月7日簽立系爭更換合約，施工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本院之判斷

㈠

1.查「本合約書修改處及合約本身非蓋有甲、乙雙方公司印鑑者無效」，原告提出之系爭更換合約第5條第4款（本院卷一第157頁）、被告提出之系爭更換合約第5條第5項（本院卷一第113頁）均有明文，則系爭更換合約是否為正式合約自應以完成兩造印鑑為認定標準。本件原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上有兩造印鑑用印，被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上則欠缺被告主委印鑑，有兩造所提系爭更換合約附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既原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業經兩造完成用印，自應以之為正式合約。

2.此外「參、議案討論：議題一電梯更換控制器合約研討案，提案人：管理中心，說明：依107年1月19日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由中盛電機承攬更換電梯控制工程，600萬並同意採無息分期、配合全責保固，請中盛電梯送合約書草稿，請委員討論」有被告107年2月7日管委會會議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83頁），而被告出示之系爭更換合約簽約日期即為107年2月7日，對照前開會議紀錄結果，堪認該份系爭更換合約僅為合約書草案，尚在修改階段，並非正式合約。

3.再者，被告固抗辯107年3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顯示，兩造業已簽約等語，然「電梯更換控制器合約研討案：依會議決議執行，與中盛電梯公司簽署電梯控制器更換工程合約，並由主委贊助50萬元作為訂金支付，進行更換事宜」，有被告107年3月7日管委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90頁），對照107年2月份被告管委會會議紀錄結果，此所稱「依會議決議執行」乃指由原告送合約書草稿交由管委會討論後被告願意與原告簽約，並由主委贊助訂金之支付，難認有何107年3月份、抑或更早之107年2月份業已簽約之舉，則被告此部份抗辯仍非可採。

4.至被告又抗辯原告所提系爭更換合約上關於被告「親家雲硯管理委員會」之「委」字下方女字與被告留存之印鑑章不符

有偽造變造之嫌等語，然除印文深淺略有不同外，兩造所提系爭更換合約印文無論字體、外觀、比例均核屬相同，則被告此部份抗辯，尚非可信。依此，原告主張，系爭更換合約應以原告所提、簽約日期為107 年4 月25日之系爭更換合約為正式合約，較屬可取。

㈡

1.按「工程施工期間如有延伸之任何問題須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系爭更換合約第5 條第4 項訂有明文。查「中盛機電在更換控制器工程的期間，皆有親自至管委會月例會報告說明工程進度，經管委會討論決議，均有同意中盛機電工程之延期，108 年4 月25號會議紀錄亦有張主委簽名。…中盛電機並沒有違約的事實，中盛每月有執行勞務維護的事實，依法不應扣押廠商貨款，為此導致訴訟將影響社區名聲」，另「中盛電梯：公司以住戶安全為第一考量，因圖說與現場路線安裝不符，且為避免施做1 、2 號電梯時影響3 、4 號電梯搭乘，目前需將所有線路重新整理，導致目前工期有所延冗。經現場技師確認，預計1 、2 號電梯可於5 月底施作完成，3 、4 號電梯則可於6 月底完工」，有被告108 年11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108 年4 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1 、165 頁），又「請中盛機電有限公司待更換完成之1 、2 號電梯及貨梯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檢測決議後，始可更換3 、4 號電梯，若置之不理，日後發生問題，將依法求償」另有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108 年7 月17日長盈字第1080717 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67 頁），依此，既系爭電梯更換工程施工期間經被告要求因有委由第三方檢測之必要，並經被告同意延期，則被告再抗辯，原告未依系爭更換合約於107 年12月31日前完工，即非有理。

2.被告固抗辯1 、2 號客梯控制版之施做未經過被告指定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測合格等語。查經被告委由下列單位依內政部頒訂<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內容檢查結果：①「一、本次檢查昇降設備許可證號：000-00

0000用途為緊急用昇降設備（即本案貨梯），許可證號：000-000000、000-000000，用途為一般用昇降設備（即本案1、2號客梯），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09年6月14日止。共三部昇降設備，本次檢查係依內政部訂定B-23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檢查。二、檢查結果，原昇降設備檢查會勘紀錄表所載應行改善事項部分皆已完成…」有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8年6月26日108中建總字第1080604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9頁），②本次勘驗共檢查三台，…皆符合B-23表內規定乙節，亦有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108年7月24日台昇促檢字第10807045號函及檢查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73頁、本院卷二第269至274頁），堪認原告主張施作之貨梯、1、2號客梯，均已符合B-23表規定，即屬可採。

3.被告固抗辯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均非被告指定之檢測單位等語，⑴然被告管委會或被告對原告之發函，均未指明以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為唯一檢查單位，有前開被告108年4月、11月管委會會議紀錄、律師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1、165、167頁）；則被告抗辯已指定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為唯一檢查單位，並非可採。

⑵佐以，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委託檢測單位為何者，經回函稱①「該建築物昇降設備係由『親家雲硯管理委員會』聯絡人：社區經理黃XX，傳真申請」乙節有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109年11月4日台昇檢促（總）字第10911251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二第135頁），②另「查該申請案件為社區單位電話申請檢查…」有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9年11月9日109中建總字第10911020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257頁），既然前開協會均回函稱係由被告委託檢測，且前開單位與兩造並無怨隙，自無設詞誣陷之理。

⑶參以①依被告108年7月管委會會議紀錄（五）管理中心工

作報告，設備保養維修及行政事務工作情況表記載：「6/25電梯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7/5 公告-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檢驗報告」（本院卷二第191 頁）。②另被告108 年8 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五）管理中心工作報告，設備保養維修及行政事務工作情況表記載：「日期7/23- 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檢測社區客貨梯」、「8/2-中盛電梯聲明文」（本院卷二第355 頁）。③又被告108 年10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五）管理中心工作報告，設備保養維修及行政事務工作情況表記載：「10/14 日：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協會安檢3 、4 號客梯」，對照①被告108 年9 月份管委會會議紀錄（五）管理中心工作報告，設備保養維修及行政事務工作情況表記載：「9/2-中盛電梯-3、4 號客梯控制器更換完成（進行學習運轉）」（本院卷二第167 頁），②加以「決議停止三號客梯、「1、2 號客梯已由2 家協會檢驗完成，開放住戶搭乘使用」、「親家雲硯管理中心108.06.27 」，有被告108 年雲硯公告自第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7 頁）、③另「中盛電機已於5 月底完成更換社區2 部電梯的控制器，6月25日至7 月22日經管委會申請3 家協會公正單位安檢合格。…電梯可以安全使用搭乘，中盛電梯保證安全無慮」、「親家雲硯管理中心0000000 」有被告108 年雲硯公告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65 頁）、④又「3號、4 號電梯已完成更換英國艾默生控制器」有被告108 年雲硯公告自第0000000-00號公告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79頁），是電梯經檢測完畢得使用之事實亦經被告管理中心公告，益徵無論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均為被告委託檢測單位，則被告再抗辯已指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為唯一檢測單位，即非有據。

⑷至被告抗辯管理公司公告事項未經管委會決議等語，然公告

事項有載於每月管委會會議紀錄，有前開會議紀錄在卷可查，堪認業已經管委會決議，參以依公寓大廈規範範本第6條規定，管委會經過多數決議，即應發生拘束全體管理委員之效力，無待主委授權，另依被告社區規約，公告事項亦無需先經管委會例會會議紀錄載明始得對外公告之規定，則被告此部份抗辯，仍非可採。。

4.被告另抗辯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測結果並未通過等語，然①「本會派員檢查，依建築物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表（B23）檢查，檢查不符合法規，說明如下：1.絕緣測試，廠商儀器失效無法測試。2.調速機，機械．電氣速度，廠商未帶工具無法測試。3.手動測試，緊急停止裝置，其電氣控制鎖，無法測試。4.升降道、坑底，機房未做清潔，請廠商測試完成後，做清潔處理。5.其他車廂速度，上下終點開關等安全迴路，符合B23表規定」，有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108年6月28日108中昇安檢總字第10806125號函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15頁），②另該會又針對109年6月25日檢查不合格事項再檢測結果，絕緣、調速機電氣測試OK，依B25表標準檢查書內規定，…無法確認車廂安全裝置是否確實動作，請廠商中盛再行確認車輛安全裝置狀況乙情，則有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108年7月19日昇降設備檢查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1頁），則關於B25表部分，檢測結果均有通過乙節，應堪以認定，被告再指非指定檢測依據之B25表為認定結果，即非有理，況依前開108年7月19日函文所示，車輛安全裝置狀態乃未能確定，難認確有不合規定之缺失，依此，被告抗辯：原告施作結果未經檢測完成，並非可取。

5.此外，原告固未完成被告社區197台室內叫梯系統。然因被告社區住戶不為協力之義務，而經原告於109年2月10日及3月16日催告被告給付，惟被告並未置理，原告不得已於110年3月發函被告終止系爭更換合約，有原告109年2月10日中盛字第1090210號函、109年3月16日中盛字第109031

6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83、185頁），則系爭更換合約之終止實不可歸責於原告，被告抗辯原告未依約完成控制器之更換等語，仍非可採。

6.再者，被告於108年7月就4部客梯、1部貨梯向台中市政府都發局申請許可證，亦經該局回函核准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至109年6月14日之事實，有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12日中市都管字第1080114620號函、被告管理中心公告之許可證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123至127頁），堪認前開電梯業經檢測業已合格、使用亦屬無虞，則原告主張均已完成控制器之更換，即屬可採。依此，既原告經被告延展工期後，業已如期完成系爭更換合約中關於客、貨梯控制器之更換，且又因被告住戶拒不配合致無法完成197部室內叫梯系統之更換因而終止系爭更換合約，難認原告有何違反系爭更換合約之情事，被告抗辯原告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爭更換合約，依據系爭更換合約第6條違約條款之約定，請求減免被告社區電梯保養費，即屬無據，而非可取。

㈡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6年7月至109年3月均有每月2次至被告社區保養電梯，有被告蓋印每月之兩份電梯保樣作業報告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99至329頁），被告固提出每月1份之電梯保樣作業報告書影本，抗辯原告每月僅至告社區提供電梯服務保養1次，惟被告於108年3月前均有按月給付保養服務費，為兩造所不爭執，對照原告所提108年3月前電梯保樣作業報告書每月亦僅有1份以觀，若原告於108年3月前並未依保養合約提供每月2次之保養服務，被告實無給付全額保養費之理，此外，被告就此部份抗辯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則被告抗辯原告每月僅提供一次保養服務應扣減保養費等語，並非可採。

2.被告另抗辯原告於履行系爭更換合約期間並未對全數電梯進

行保養，故應扣減保養服務費等語。然系爭保養合約就此情形並無規定，且「項次：作業項目：機號：1234貨」有兩造提出之電梯保樣作業報告書在卷可稽，則原告主張每月2次之保養服務乃針對被告社區全數電梯為之，即屬有據，被告前開抗辯，並非可取。

㈣綜上，原告已依約履行系爭更換合約，被告抗辯原告未如期履行系爭更換合約，而抗辯依前開契約第6條規定扣抵保養服務費，應予抵銷，並非有理。依此，系爭保養契約業經原告於110年3月終止，兩造亦未爭執被告自108年4月至109年3月間均未給付保養費，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8年4至6月保養費225,000元（計算式：75000×3＝225000）。及108年7至109年3月保養費675,000元（計算式：75000×9＝675000），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保養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5,000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被告應給付原告675,000及自民事準備狀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67頁），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惟原告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業經減縮，已如前述。本件原告既已無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宣告免予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廖鳳美